

100013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e服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領取
請參閱第五聯須知

(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210115年-1

第二聯

210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74巷11號1樓 (中華電信研究院軟體大樓)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一五四七三三三。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35元企業禮贈卡。
- 二、領取方式：
- (一)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至受託場所辦理。**(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1. 受託代理期間：115年5月4日至115年5月21日(例假日除外)
2. 受託代理地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電話：(02)6636-5566 按股票代號1711
- (二)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2.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1. 電子化紀念品(持股1,000股以上)：
- (1)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完成電子投票且經核對未交付委託書者，自115年6月8日起，登入股東e服務平台，至功能列「電子投票」-「公司eGift專區」，即可查詢領取eGift連結及序號/驗證碼等相關資料，紀念品設有使用期限，請股東及早下載使用。
- (2) 紀念品使用方式：詳見臺灣集保結算所官網eGift專區。
2. 實體紀念品(持股未達1,000股)：
- (1) 持股未達1,000股之股東，完成電子投票且經核對未交付委託書者，自115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10日上午09:00至下午4:30止，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兆豐證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領取實體紀念品，期間結束或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亦不郵寄或補發。
- 三、紀念品使用期限：設有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請股東及早使用，逾期將無法兌換。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74巷11號1樓(中華電信研究院軟體大樓)舉行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公告時間前完成會場佈置即開始受理股東報到，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三)臨時動議。
- 二、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115年5月22日)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三、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四、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搜尋「115年永光化學股東會」以觀看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直播。

此致
貴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